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392號

原告 黃柏紘

被告 陳炳全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33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黃永勝

法官 陳盈孜

法官 陳嘉瑜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嘉容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